单位:股

1,440,669 1,440,669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完成了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 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1、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对《首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 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 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2、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4、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 <mark></mark> 受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日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 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万份,行权价:18.18元,授

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待日后授予。 6、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5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5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5 万份,行 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7、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33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8、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 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份股票期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13年8月27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三维工程 A 股股票。
- 3、行权价格:15.43元。
- 4、授予对象:公司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 5、授予数量:45万份股票期权。

6、行权安排:预留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 期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 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受期权数 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 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一次性同 时行权,激励对象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选择部分行权,超期未行权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率 达到成超过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率 达到成超过 120%。

预留的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 2013 年和 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

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 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 公司注销。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 三维 JLC2 ,期权代码 037631。 2、经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人员		秋授股票期权占本次	获授股票期权合计占 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 32 人	45	100%	9.09%	0.18%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	的权益数量与公	司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

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 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2、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

3、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 的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4,58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87,172,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其中:公司董 事、监事或高管曲思秋等 11 人本次可上市流通 8,521,161 股,占其持有股份 25%,其余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非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发起人股东本次可上市 流通 20,617,525 股,占其持有股份 25%,其余股份根据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王秀珍等 60 名其 他股东共可上市流通 58,033,736 股,占其持有股份 100%。

3、本次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3年9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16,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 2010 年 9 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 "002469"。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644,056 股增加 至 66,244,056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12,614,895

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12,614,895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68,922,342 股。 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68,922,342 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253,383,513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53,383,513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4,588,513股,其中本 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74,588,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及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6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

169201641 82.72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681010

15.98

2657041

1.30

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 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 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 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 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 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 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 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4,588,5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87,172,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其中:公司 董事、监事或高管曲思秋等 11 人本次可上市流通 8,521,161 股,占其持有股份 25%,其余股份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非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发起人股东本次可上 市流通 20,617,525 股,占其持有股份 25%,其余股份根据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王秀珍等 60 名 其他股东共可上市流通 58,033,736 股,占其持有股份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86名。

(五)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实际可上	备注
カラ	以水土你	数	量	市流通数量	田江
1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9,474,377	59,474,377	14,868,594	注1
2	曲思秋	8,625,609	8,625,609	2,156,402	董事长、总经理 住 2、注 3)
3	李祥玉	5,138,320	5,138,320	1,284,580	董事、副总经理 住2、注3)
4	孙 波	5,138,321	5,138,321	1,284,58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住2、注3)
5	王春江	2,881,329	2,881,329	720,332	董事 住 2、注 3)
6	李维义	2,548,871	2,548,871	637,217	注2
7	范西四	2,548,869	2,548,869	637,217	注2
8	郡 世	2,327,229	2,327,229	581,807	董事、总经理助理 (注 2、注 3)
9	高 勇	2,216,408	2,216,408	554,10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注2、注3)
10	王成富	1,994,769	1,994,769	498,692	董事、副总经理 住2、注3)
11	崔洪亨	1,496,584	1,496,584	374,146	注2
12	勾西国	1,440,666	1,440,666	360,166	注2
13	侯京立	1,440,669	1,440,669	360,167	注2
14	毕彩虹	1,440,669	1,440,669	360,167	注2
15	杜兰芳	1,440,666	1,440,666	360,166	注2
16	田古小	1 440 669	1 440 669	260 167	3+ n

					(ata 2 ()ata 5)
3	李祥玉	5,138,320	5,138,320	1,284,580	董事、副总经理 住 2、注 3)
4	孙 波	5,138,321	5,138,321	1,284,58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住 2、注 3)
5	王春江	2,881,329	2,881,329	720,332	董事 住 2、注 3)
6	李维义	2,548,871	2,548,871	637,217	注2
7	范西四	2,548,869	2,548,869	637,217	注2
8	邵 世	2,327,229	2,327,229	581,807	董事、总经理助理 住2、注3)
9	高 勇	2,216,408	2,216,408	554,10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注2、注3)
10	王成富	1,994,769	1,994,769	498,692	董事、副总经理 (注 2、注 3)
11	崔洪亭	1,496,584	1,496,584	374,146	注2
12	勾西国	1,440,666	1,440,666	360,166	注2
13	侯京立	1,440,669	1,440,669	360,167	注2
14	毕彩虹	1,440,669	1,440,669	360,167	注2
15	杜兰芳	1,440,666	1,440,666	360,166	注2
16	周葆红	1,440,668	1,440,668	360,167	注2
17	林彩虹	1,440,666	1,440,666	360,166	副总经理 (注 2、注 3)
18	张淑玲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19	唐文祥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20	黄近城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1	朱继兰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22	高炬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3	邹秀英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4	谷元明	1,440,665	1,440,665	360,166	监事会主席 (注 2、注 3)
25	何智灵	1,440,669	1,440,669	360,167	监事 住2、注3)
26	臧淑香	554,100	554,100	138,525	注2
27	王秀珍	1,662,306	1,662,306	1,662,306	
28	李克胜	1,551,486	1,551,486	1,551,486	
29	陈立惇	1,536,945	1,536,945	1,536,945	
30	石 元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31	潘东	1,440,669	1,440,669	1,440,669	
22	孙立新	1 440 666	1 440 666	1 440 666	

36	侯 波	1,440,669	1,440,669	1,440,669	
37	王玉兰	1,440,668	1,440,668	1,440,668	
38	郭福泉	1,440,669	1,440,669	360,167	监事 (注3)
39	席晓霞	1,440,668	1,440,668	1,440,668	
40	张恒翠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41	邓 巍	1,440,669	1,440,669	1,440,669	
42	李 英	1,440,667	1,440,667	1,440,667	
43	李学翔	1,440,667	1,440,667	1,440,667	
44	刘崇洪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45	黄文晓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46	高 辉	1,440,669	1,440,669	1,440,669	
47	樊 凯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48	李进山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49	洪 康	1,329,845	1,329,845	1,329,845	
50	宋玉奎	262,789	262,789	262,789	注5
51	叶卫东	1,271,955	1,271,955	1,271,955	
52	王君丽	1,230,548	1,230,548	1,230,548	
53	刘传贵	1,186,431	1,186,431	1,186,431	
54	李佩才	1,183,450	1,183,450	1,183,450	
55	仲维明	1,153,884	1,153,884	1,153,884	
56	杜修敏	1,105,344	1,105,344	1,105,344	
57	王淑芹	995,368	995,368	995,368	
58	付 萍	988,052	988,052	988,052	
59	周广浩	894,510	894,510	894,510	
60	王翠梅	809,099	809,099	809,099	
61	王震宇	775,743	775,743	775,743	
62	沙燕	773,924	773,924	773,924	
63	毕立雪	736,767	736,767	736,767	
64	杨旭	668,403	668,403	668,403	
65	李 娟	664,921	664,921	664,921	
66	高明志	664,921	664,921	664,921	
67	赵芳	664,921	664,921	664,921	
68	金珍	664,923	664,923	664,923	
69	徐华	664,923	664,923	664,923	
70	李红霞	664,923	664,923	664,923	
71	马晓霞	664,921	664,921	664,921	
72	孙丹凤	664,921	664,921	664,921	
73	李宪华	664,921	664,921	664,921	
74	杨荣真	664,923	664,923	664,923	
75	肖 桓	554,102	554,102	554,102	
76	安威	554,102	554,102	554,102	
77	杨想全	443,283	443,283	443,283	
78	荆元一	432,198	432,198	432,198	
79	梁树梅	432,198	432,198	432,198	
80	段晓勤	366,526	366,526	366,526	
81	杨红	332,463	332,463	332,463	
82	孙东平	332,463	332,463	332,463	
83	荆举祥	332,461	332,461	332,461	
84	苏 毅	235,149	235,149	235,149	1
85	刘文帆	159,891	159,891	159,891	
86	王欣	110,821	110,821	110,821	
87	宋玉奎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注5
0/	合 计	1,050,000	174,588,513	87,172,422	(II. 3
34					
	1: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护				

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 2: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及其他 24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 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右 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

注 4: 史淑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质押数量为 1,440,000 股。 注5:宋玉奎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托管单元,故其姓名在上表中出现两次,其通过两个托

管单元共持有公司股份 1,312,789 股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 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3—056

·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已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 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 209-1 号南洋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 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般)	204539692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	51.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5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段)	72930500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4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京云主持本次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 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出席会议

并进行现场见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ī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 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通过	是否 特别 决议 事项
议案一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及相关重组协议并撤回 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193447992	94.58	8728499	4.27	2363201	1.15	是	是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69476817	82.86	33219275	16.24	1843600	0.90	是	是
议案三	逐项审议 供于公司 2013年	F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的	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2、发行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4、发行对象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9215041	82.73	33043663	16.16	2280988	1.11	是	是
	6、锁定期安排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7、上市地点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8、募集资金用途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9、滚存利润安排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议案四	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的议案	169181941	82.71	32712643	15.99	2645108	1.30	是	是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的iv宏	169203141	82.72	32756243	16.01	2580308	1.27	是	是

124/	案	109163441	02.72	31000034	13.49	3007417	1.79	Æ	疋
2.社	:会公众股股东表决(青况	•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通过	是否 特别 决议 事项
议案一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及相关重组协议并 撤回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的议案	193447992	94.58	8728499	4.27	2363201	1.15	是	是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69476817	82.86	33219275	16.24	1843600	0.90	是	是
议案三	逐项审议 供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制	及票方案的	勺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 值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2、发行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4、发行对象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9215041	82.73	33043663	16.16	2280988	1.11	是	是
	6、锁定期安排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7、上市地点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8、募集资金用途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9、滚存利润安排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 期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是
议案四	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9181941	82.71	32712643	15.99	2645108	1.30	是	是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169203141	82.72	32756243	16.01	2580308	1.27	是	是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浙江郡原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协议 > 的议 案	169201641	82.72	32771043	16.02	2567008	1.26	是	是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201641	82.72	32681010	15.98	2657041	1.30	是	是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169185441	82.72	31686834	15.49	3667417	1.79	是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为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铭座杏坛宾馆一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 份 35,009,3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3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共10人,持有公司股份34,902,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10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2%。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张晓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980,6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 28,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0 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4%;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29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 月24日、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上披露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近日,兆嘉公 司已就本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已经受理。同时,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 简称 "中住地产")和华夏公司也提出了上诉,现将各方上诉请求及理由披露如下:

一、兆嘉公司上诉情况 上诉人:兆嘉公司 被上诉人:华夏公司

充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认定错误;反诉受理违法等。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 2013-087

原审第三人:中住地产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 0782 号民 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请求依法裁定驳回被上诉人反诉;请求依法判决诉讼费用 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简介:原审判决书的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审理程序违法。具体包括:

原审认为《补充协议》已由上诉人进行整体追认不符合事实;认为华夏公司的协助拆迁义务被免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资金占用费的基础事实尚未查清;关于上诉人与第三人对因《补

上诉人:中住地产 被上诉人:华夏公司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 0782 号民理判决

书,并发回重审;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上诉理由简介:一审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反诉存在程序错误;将上诉人列为本案第三人构 成程序违法;漏列当事人;对华夏科技在履行《补充协议》过程中的违约事实未查清;对资金 占用费和违约金计算未提供依据;认定华夏科技的拆迁义务被免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等。

三、华夏公司上诉情况 上诉人:华夏公司

被上诉人:兆嘉公司、中住地产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 0782 号民理判决 书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简介:原审法院免除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的举证责任错误;原审法院认为违约

金约定不合理的理由不成立。 我公司将根据本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中房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12-3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 介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股票(A股和B股)自2013年9月4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9月4日、2013

年9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一期建设项目(详见临时公告2013-28、30)外,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 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外高桥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外高桥集团不存 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 在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商务部网站8月22日消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记 验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 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将有效带 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新一轮的发展,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公司将 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有序推进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及其周边配套区域的开发建 设、招商引资和功能拓展等各项工作。 四、风险提示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 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 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 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6月19 日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2013-059、060号公

13.2.7、第 13.2.8 的规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已于2013年7月18 额为准。 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 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庭召开,会议进行了以下议程: 1、指定并宣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说明; 4.核杏债权:

5、管理人答疑。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债权25笔,金额合计为852, 590,189.97 元; 暂缓确认债权 17 笔, 金额合计为 1,845,147,524.71 元, 不予确认债权 131 笔, 金 额合计为 10,479,313,921.54 元

管理人在此提醒各位债权人:经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债权 宙杏结果有异议的,可存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理由 或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由管理人进行复核后予以答复;经管理人复核后债权人仍有异议的, T依法向西宁中院提起诉讼。贤成矿业的最终债权确认结果以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结果及金 一、风险提示

管理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 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午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9月5日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关于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2、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执行职务情况;